沙 <u>以作得收文</u> 99. 9. 29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 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

雕絡人:林秀秋

聯絡電話: 04-22502199

電子郵件: chiou@land.moi.gov.tw

傅真:04-22502374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文地籍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725517號

速剂;普通作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關於興辦工業人申請原廢毗連土地擴展計畫,其原廠土 地之土地登記薄加註事宜,補充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99年9月21日協字第0 990000275號函檢送99年9月17日召開「研商大額食品公 司外埔廠毗連地變更擴廠遭遇困難案」會議紀錄(如附 影本)之決議五辦理。
- 二、查有關旨揭原廠土地加註事宜,前經本部98年11月17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051501號函轉各縣(市)政府,其土地登記簿註記內容修正為:「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毗連土地擴展計畫,本筆為擴展計畫之原廠土地。」(統一代碼仍為「○○」:一般註記)茲因台中縣大穎食品公司之原廠土地僅部分設廠,該公司認為原廠加註內容應顯示部分設廠之面積,以符實際。爰嗣後如有類此原廠土地僅部分設廠使用之情形,且有顯示該部分使用面積之必要者,則其土地登記簿加註內容,得依上開本部98年11月17日函之註記範例酌增文字,即「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毗連土



地擴展計畫,本筆(部分面積○○○○公頃)為擴展計畫 之原廠土地。」。

正本:宣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 尚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本部地政司(中) (編定管制科)

部長一直洋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授權中部對公室業務主管決行

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 函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信義路3段41之3號

姊 络 人:曾嘉宏

聯絡電話:02-23252497

電子郵件: ihtseng@mocaidb.gov.tw

傳 真: 02-23253027

0017

查此市徐州路5號7樓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圣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21日 全文字號:協字第0990000275號

生別:最遠外

2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付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99)年9月17日上午召開之研商「有關大額食品公司外埔廠毗連地變更擴廠遭遇困難案」(本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第200次協調會議)會議紀錄1份,請惠就 責管業務依會議決議配合辦理,請 查照。

. E本:大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地政司、臺中縣政府建設處、臺中縣政府工務處

、臺中縣政府地政處、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經濟部工業局工業區組

川本:經濟部施部長、黃次長、工業局局長、周副局長、連副局長、甘主任秘書、促進

投資聯合協調中心楊伯耕副主任、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

經濟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

99. 9. 24

Emiliario de la composición del composición de la composición de la composición del composición de la composición de la composición del composición de

#總收文:台內中地字 61B9903276

研商有關「大穎食品公司外埔廠毗連地變更擴廠遭遇困難」案 (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第200次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查·時間:99年9月17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貳、地點: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會議室

參,主持人:促投中心楊伯耕副主任

記錄:促投中心曾嘉宏

肆,出席單位或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大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陳裕賢總經理、劉紹雄、劉佩珍、劉怡芊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台中縣政府建設處

舒催政科長、王振權

台中縣政府工務處

請假

台中縣政府地政處

請假

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

陳昶宇

工業區組

顏邦和

經濟部促進投資聯合協調中心

張新昭

伍 主席致詞:(略)

陸 案由説明

- 一、大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外埔廠申請利用台中縣外埔鄉大甲東段72-19、72-143 地號2筆毗連非都市土地擴展工業,前經本部於95年4月11日以經授工字 第09520404650號函認定屬低污染事業,且經台中縣政府於95年12月4日 以府建工字第0950335284號函同意擴展計畫、96年3月14日以府建工字第 0960070945號函核發工業用地證明書,該公司並於96年1月30日依規定缴 納回饋金及農業用地變更審查費,經台中縣政府於96年8月21日以府地用 字第0960236379號函准予變更編定在案。
- 二、又該公司於 97 年 7 月 24 日取得台中縣政府 (97) 府工建建字第 1132 號建造執照及 (97) 府工建拆字第 74 號拆除執照;另於 98 年 2 月 27 日向縣府申請建造執照第 1 次變更設計,並經台中縣政府於 98 年 3 月 6 日以府工建字第 0980061129 號函同意依照所請變更設計。惟因本建案與原核定計畫不合,台中縣政府遂於 98 年 3 月 30 日以府工建字第 0980094239 號函請該公司暫時停工,俟依規定辦理計畫變更核可後,始同意繼續施工。
- 三、本案於後續辦理擴廠計畫變更時,因適逢涉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致衍 生新舊法令適用問題;且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某筆上地部分使用,後續核准 變更編定後辦理分割及新編地號、未來擴展計畫之完成時限等均產生疑義, 致投資遭遇困難。

四、為鼓勵廠商在台投資並協助輔導本案順利進行,提昇廠商投資意願,爰邀請

各相關單位與會共同研商並釐清可能遭遇之困難及需要協助處理事項。

并、出席單位提供書面意見

内政部地政司:

- 一、本案會議資料並無敘明具體、詳明疑義,經治台中縣政府地政處(地用科) 瞭解,主要涉及地政單位問題為大額食品公司外埔廠原廠僅為部分設廠 使用,茲該公司迄不同意辦理分割,且主張該筆土地因僅部分使用,故 僅需加註部分使用面積,不應整筆加註管制。
- 二、經畫此部分前經台中縣政府報請經濟部工業局釋示,案經該局函請本司提供意見,嗣經本部以99年5月28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5137號函復該局略以:「所詢土地部分使用情形,其加註內容是否需註記部分使用面積,或仍整筆辦理加註乙節,按與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某筆土地係部分使用者,應於核准變更編定後,先將該部分使用面積辦理分割及新編地號,再據以辦理變更編定,故與辦事業計畫內某筆土地僅部分屬事業計畫範圍者,既不得未經分割而准予整筆土地辦理變更編定,當不致產生變更編定後,一筆土地有部分非供事業計畫使用之情形,2000多個大學更編定後,一筆土地有部分非供事業計畫使用之情形,2000多個大學更編定後,一筆土地有部分非供事業計畫使用之情形,2000多個大學更編定後,一筆土地有部分供擴廠計畫使用之整筆土地辦理加註事宜?實請臺中縣政府查明妥處。」、因台中縣政府報請工業局釋示函並未敘明本案係原廠土地部分設廠,該原廠土地可否僅加註部分面積等由,致本司誤認係原廠毗連之擴廠土地擬加註部分面積,爰為上開答復內容。
- 三、茲既經查明係原廠土地部分設廠之問題,因原廠土地為丁種建築用地, 其作部分設廠使用,自無點辦理分割,且依本部 98 年 11 月 17 日內授中 辦地字第 0980051501 號函規定,原廠土地之加註內容為:「依據○○縣(市) 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核准毗連地擴展計畫, 本筆為擴展計畫之原廠土地。」倘本業原廠土地僅部分設廠,尚得同意 加註部分使用面積,即「依據……核准毗連地擴展計畫,本筆部分(面積 ○○○○公頃)為擴展計畫之原廠土地。」。

捌、決議

一本案大額食品公司外埔廠於95年4月11日經本部以經授工字第09520404650 號函認定屬低污染事業,95年12月4日經台中縣政府以府建工字第 0950335284號函同意擴廠計畫,且經台中縣政府於96年8月21日以府地用 字第0960236379號函准予變更編定在案,目前擬申請辦理擴廠計畫變更, 依該公司所提擴廠計畫變更前後資料(如附件)顯示,尚未涉及製程改變及 低污染事業之認定,經本部工業局確定仍適用促產條例之規定,請台中縣政 府仍依本部工業局92年1月21日工地字第09203500760號函附會議紀錄決 議事項辦理。

- 二 本案擴展計畫既經台中縣政府同意後,請大額食品公司儘速依計畫完成擴廢 計畫及工廠變更登記。
- 三、至於台中縣政府所提本部工業局 99 年 7 月 20 日經授工字第 09920411411 號 函說明三略以:「···倘該案件條於本年 5 月 14 日前提出申請,應認申請人受 有程序上利益,故應適用促產條例之規定辦理:···」,其中所謂提出申請究 係指「認定屬低污染事業」、「核定擴廢計畫」或「擴廢計畫變更」之申請提 案,仍請本部工業局解釋敘明並函知各縣市政府通案辦理。
- 四、另台中縣政府指出本部工業局 97 年函釋限制相關適用促產條例之毗連地擴 廠計畫業者須於 100 年 7 月前完成使用一節,據悉目前尚有進行擴廠計畫中 之諸多廠商恐難於上述時限前辦竣工廠變更登記完成使用,為避免屆時造成 擴廠工程已近完成之廠商無法順利完成擴展計畫,造成地方政府執行上之屆 擾,請本部工業局研議並妥善因應處理。
- 五、關於擴廠計畫用地加註相關問題,尚請台中縣政府依內政部地政司書面意見 辦理:另為使各縣市政府一體遵循,建請內政部地政司針對書面意見所提擴 廢計畫使用土地辦理加註事宜,統一解釋敘明並函知各縣市政府參考辦理。
- 玖 散會(上午11時40分)

内政部 函

機關地址: 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8號

聯 絡 人: 李秀華 聯絡電話:(04)22502205

聯絡電話:(04)22502205 傳真電話:(04)22502374

電子信箱 / shli@land.moi.gov.tw

经文者;本部地政司(中)(編定管制科)

多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

至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051501號

5 別:最選件

筹等及解密条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账件:如説明一

主旨:有關與辦工業人申請利用原廠毗連之非都市土地辦理擴展計畫,該原廠土地之土地登記簿加註事宜,茲修正如 說明二,請查照。

訪明:

- 一、依據經濟部工業局98年11月9日工地字第09800836180號 函辦理(附上開號函影本乙份)。
- 二、查有關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1條申請毗連土地 擴廠變更編定案件,於地政機關核准變更編定時,其原 廠土地之登記簿加註事宜,前經本部98年5月7日內授中 辦地字第0980724393號函請責府轉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加 註:「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 字第○○○號函核准毗連土地擴展計畫,本筆係原廠 土地限依其擴展工業計畫作為△△使用。」(△△表計 畫使用項目)在案。茲據經濟部工業局前揭來函建議, 基於保留適度彈性,以活絡地方產業發展之考量,爰將 上開註記內容修正為:「依據○○縣(市)政府○○年 ○○月○○日○○字第○○○號函核准毗連土地擴展 計畫,本筆為擴展計畫之原廠土地。」(統一代碼仍為 「○○」:一般註記)。

正本: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本部地政司(中)(土地登記科),本部地政司(中)(編定管制科)



菜會會賣明如表授從中部辦公宣蒙蒙主管流行